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育瑗
電話：5220097#12
電子信箱：0534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1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 (376580000A_1120119275_ATTACH1.docx、
376580000A_11201192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2學年度
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」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1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配合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-115年）」推動「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養」及「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」之政策規劃，獎勵及補助事項摘要如下（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獎勵及補助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

- 1、支持學校鼓勵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或語文專長，並實際於112學年度每週部定課程時間教授本土語文課程，以每師1萬元、每校最高2萬元。
- 2、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於112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，國民小學

教務處 112/08/04 09:27



1120006973

有附件



各校以每師3萬元、最高補助18萬元；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最高補助24萬元。

3、上開各補助項目，各校就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包括以前年度之申請）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112學年度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逾期不候。

2、請欲申請補助之學校填妥計畫中之附件2並核章後，逕送本府課發中心。

三、獎勵機制：為鼓勵並肯定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、學校充實本土語文師資及業務團隊（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）支持學校，或參與本土語文授課之教師，參與專業知能活動，符合前開情形之教師及業務團隊，由學校本權責，依項目核予敘獎，且同1人不限1個項目。

四、檢附「112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1份。

五、另如貴校111學年度（1月至7月）已補助申請，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將經費請撥結報表逕送課發中心辦理經費請撥及結報，各校補助金額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